附件1

桂东县2018年实施中央银龄讲学计划岗位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管 部门** | **招募学校** | **岗位名称** | **招聘计划** | **年龄上限（周岁）** | **专业要求** | **最低服务年限** | **咨询 电话** | **备注** |
| 桂东县教育局 | 桂东二中 | 初中数学教师 | 1 | 65 | 数学 | 1年 | 0735-8628495 |  |
| 初中英语教师 | 1 | 65 | 英语 | 1年 | 0735-8628495 |  |
| 大塘九年制学校 | 小学教师 | 2 | 65 | 不限 | 1年 | 0735-8628495 |  |
| 寨前中心小学 | 小学教师 | 1 | 65 | 不限 | 1年 | 0735-8628495 |  |
| 四都中心小学 | 小学教师 | 1 | 65 | 不限 | 5年 | 0735-8628495 |  |

附件2:

桂东县2018年实施中央银龄讲学计划公开

招募教师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应聘单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应聘岗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报名序号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   名 | |  | 性  别 | |  | | 民  族 |  | 粘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贴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照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片 |
| 出生年月 | |  | 政治面貌 | |  | |  |  |
| 学历 | |  | 专业 | |  | | 毕业时间 |  |
| 毕业院校 | |  | | | | | 证书编号 |  | |
| 资格证名称 | |  | 专业 | |  | | 证书编号 |  | |
| 籍贯 | |  | | | | | 有何特长 |  | |
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 | | 退休单位 |  | |
| 户籍所在地 | | 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 | | 电子邮箱 |  | |
| 简  历  （学习、工作）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报考人员承诺 |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，符合应聘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。如有弄虚作假，承诺自动放弃考试和聘用资格，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| | | 资     格    审    查     意     见 | | 经审查，        应聘资格条件。 | | | |
|
|
|
| 报名人签名： | | | 审查人签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审查单位盖章： | | | |
| 年  月  日 | | | 年  月  日 | | | |

附件3:

诚信考试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桂东县2018年实施中央银龄讲学计划公开招募教师公告、相关政策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实施中央银龄讲学计划公开招募的有关规定及政策；

二、真实、准确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，不弄虚作假，不隐瞒真实情况；

三、准确、慎重报名符合条件的岗位，并对自己的报名负责；

四、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；

五、按要求参与实施中央银龄讲学计划公开招募考试的每一个环节，不违纪违规，不随意放弃；

六、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承诺人：

2018年  月  日

附件4:

2018－2019 学年中央银龄讲学计划协议书

（样 本）

聘用方（县级教育行政部门）： （简称甲方）

受聘方（讲学教师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简称乙方）

根据国家和湖南省关于中央银龄讲学计划相关政策规定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自愿、择优” 和“定县、定校、定岗”原则，通过公开招募，甲方聘用乙方为银龄讲学教师，聘期为 年 月 日至 年 月 日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甲、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 甲方权利

1.在乙方申请相关政策支持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政策依据或证明。

2.乙方在讲学期间考核不称职或存在问题的，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乙方在服务期内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：

（1）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；

（2）因身体等原因不适合继续讲学的；

（3）乙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，或因其它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二条 甲方义务

1.落实国家和省对中央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待遇的有关规定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。为乙方提供周转宿舍，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。对于讲学期间表现优秀的，在评优表扬等方面优先考虑，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、奖励。

2.根据中央银龄讲学计划实施的要求，负责乙方服务期间日常管理和考核，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。

3.乙方服务期满，经考核合格，且自愿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的，鼓励其按规定继续讲学。

4.为乙方购买意外保险，费用在讲学教师补助经费中支出。

第三条 乙方权利

1.乙方服务期间，人事关系、工资福利等待遇不变。乙方服务内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。

2.讲学教师工作经费标准为年人均 2 万元，主要用于向讲学教师发放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。

第四条 乙方义务

1.保证本人确系自愿申请参加湖南省中央银龄讲学计划，保证本人提供的信息、材料真实有效。

2.在 年 月 日前到 学校报到，上岗任教，履行讲学教师的岗位职责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以任何理由拖延。

3.服务期间，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甲方和任教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接受甲方和任教学校的管理和考核，注重品德修养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发挥专业特长，提高工作实绩，廉洁从教，爱岗敬业，尽职尽责，努力服务基层农村教育。

4.服务期满，要与学校做好工作及财产等交接手续。

5.乙方服务期满后需在下学年继续服务讲学的，乙方应提前 2 个月（以本协议的服务终止时间为准）向甲方提出连续服务的书面申请。

6.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协议的，应提前 1 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经甲方同意。

第五条 乙方的体检表、报名表和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协议书附件。

第六条 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第七条 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第八条 本协议书一式 3 份，甲方持 2 份，乙方持 1 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协议签定地点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协议签定时间：  年  月  日